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調字第32號

聲請人即

原告 王崇安

王崇岳

王崇德

前三人共同

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相對人即

被告 林郭春

林德成

林德俊

相對人即

被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

相對人即

被告 員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游振雄

相對人即

被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蘇建義

02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9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
10 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
11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
12 法條第1項所明定。

13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
14 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0月2
15 8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
16 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附卷可稽，其訴顯難認
17 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王雅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7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陳芊卉